**江西省宜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招 标 人：宜春学院**

**联 系 人： 施勇 电话： 13755840666**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二五年**

## 投 标 须 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 建设地点 | 宜春学院校本部 |
|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  / | 设计单位 | / |
| 工程总投资 | 约94.44万元 |
| 工程主要内容 | 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7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5月 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8月15日。 |
|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9000元 |
| 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 2025年5月21日-5月27日 | 获取方式 | 宜春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获取 |
| 获取地址 | 宜春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http://ycxyzbb.jxycu.edu.cn/main.htm |
| 现场踏勘 | 时间 | 自行踏勘 | 地点 | 本工程地点 |
| 招标答疑会 | 方式 | 文字答疑 | 地点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投标文件递交 | 受理单位 | 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地点 | 宜春学院电教楼三楼308室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10日（上午）09时30分 |
| 开标会 | 时间 | 2025年6月10日（上午）09时30分 |
| 地点 | 宜春学院电教楼三楼308室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资金到位情况 | 全部落实  |

**第二节 综合说明**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招标范围及主要技术规范

（1）本项目招标范围：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面积 **已完整**  ；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平整**  ；

（3）施工用水、电  **满足施工要求** ；

（4）有关勘探资料  **/**  ；

（5）施工图纸设计和审查、备案情况  **/**  。

3、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西省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招投标，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满足招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2.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材料，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人员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上注明的单位名称（或有变更记录）应与投标人一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持有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外省进赣建设工程企业须按赣建办〔2017〕14号、赣建审批[2020]4号和赣建城镇[2021]19号文件要求在江西‘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注：无需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且拟从事建设活动的企业相关人员需从已办理信息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提供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登记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7）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提供承诺函佐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佐证。**

**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以上有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电子证照（书）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资质、人员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的，投标人可扫描提供彩色打印电子证照，必须清晰且能扫描出结果的二维码视为提供了）。**

**（三）本招标工程的投标有效期为 60天（日历天），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将书面答复送至所有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编制责任与组成**

1.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者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其编制责任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委托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十一）条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3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七）招标文件备案**

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并承担编制责任。

## **三、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玖仟 元整（¥：9000.00）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西门支行

**账 号：** 1508200209000113115

**四、投标报价**

**（九）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工程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就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 **固定价格报价** 方式。

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底、投标报价应根据江西省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单位估价表（投标人也可根据企业定额编制）和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和本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遗漏或套用价格不合格以及费用计算错误，中标后招标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依法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自身商务标中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编制参照的定额和政策性计价文件：

参照：《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 》(2017版)等相关材料为依据编制的。

（2）价差按最新一期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套用同期省市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调整计算。

5.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a、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结算，综合单价为中标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b、技术措施费按中标价包干不作调整；c、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7）计算，套用施工期内信息价，再按中标价格与控制价比例下浮优惠；d、工程量清单未做的项目予以扣除。

6.材料供应、结算及要求：

①除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由招标人认定质量、品牌的前提下、承包方自行采购。

②凡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材料进场后均必须做二次试验并将试验报告送招标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资格标文件

（1）投标资格（预、后）审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身份证、“五大员”证书。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2商务标文件

（1）投标书；（见附件）

（2）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3）工程预算书

2.投标人应使用我省规范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使用时，由各投标人自行添补。

**（十一）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会**

1.投标人将自行对改造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招标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人将按本文第（六）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十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本文件第（十）条规定。编制资格标、商务标文件各“正本”一份和投标须知中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本工程投标的投标文件采用下列方式密封：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和资格标分别密封；可将商务标、资格标、分别包装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密封袋内。

2.所有密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所有密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4.所有密封袋密封口处均应由投标人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5.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十四）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当场退还投标人。

4.招标人误收了按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查明情况后将重新退还投标人，已参加评标的将终止评标资格。

**（十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同违约处理，给予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七、开标**

**（十六）开标**

1.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委托招标代理主持，由招标人进行指导和监督。

3.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的开标会时间后到达（送达）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予密封的；

（2）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标；

（4）投标截止期以后送标的投标文件；

（5）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十七）开标、评标、定标会程序**

（1）宣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计分人、记录人；

（2）宣布开标纪律和注意事项；

（3）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名单不得介绍）；

（4）宣布评标原则，简述评标办法；

（5）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6）查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代理人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7）查验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标书有效性；

（8）采用资格后审的，送评标委员会审查，宣布资格审查合格或者不合格投标人名单；

（9）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内容评审商务标；

（10）宣布中标人或者中标排序人；

（10）开标会结束，招标转入定标阶段，投标人返回等候招标人定标后的中标或未中标通知书；

（1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排序）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再依法确定中标人。

**八、评标**

**（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建设部等七部委第12号令之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工作在项目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2.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合理低价评标确定中标排序人。**

**本工程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投标人大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控制价为：944439.22元。**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②以第一负接近基准值的报价为第一中标排序人，以第二负接近基准值的报价为第二中标排序人，依次类推，排完负接近排正接近，直至全部排完。当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并列同一中标排序人时，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中标排序。开启前5名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不足5名的全部送审），宣布评审合格或者不合格投标人名单。**

3．本工程评标委员共设置 5 人。

4．本工程采用招标人开标后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排序人 的方法进行定标。

5．本招标工程的定标原则：第一中标排序人即定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排序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由第二中标排序人中标，依次类推。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九、授予合同**

**（二十）中标**

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报分管监督的招标管理机构签收，并于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不管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都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中标人总包和分包的约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

**（二十一）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 3%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上方式投标人可任选）。

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满5年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逾期未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依法依序另行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未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依法要求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招标人与中标人均应忠实履行合同，当发生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含招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债权人可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金额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7.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节　合同主要内容**

施工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投标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1．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交招标人批准。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

**（三）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金额 / 元/日历天。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二、质量与安全**

**（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达到合格，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本工程甲方要求质量标准为 **合格** 。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依法按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施工中所有的设计变更和现场洽商（签证），均应报宜春学院后勤保障处进行审核。对未经审核的预算，在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可。

**（二）工程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办理工程审计决算后付至审计工程价款的100%。**

**四、材料设备供应**

**（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

**（四）乙方采购材料、**

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均需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应得到甲方确认。

**五、保修**

**（五）保修**

1．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筑部建质[2005]7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第四节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第五节　招标投标各种文件格式**

采用《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1、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944439.22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投标报价。****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计取，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4、佐证材料：****（1）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本项目中塑胶跑道使用的胶量颗粒须进行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等的检测，其结果均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标准中规定的要求。****（2）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本项目中人造草坪须进行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抗老化性能、耐磨性能等的检测，其结果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标准中规定的要求。****注：以上检测须提供符合本项要求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5、本招标文件相关事宜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 招标代理 | 法定代表人：  (章)2025年 月 日 |
| 招标单位 |  （章）经办人：2025年 月 日 |

附件：

|  |  |  |
| --- | --- | --- |
|  | **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工程** |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
|  |  |  |  |  |
| **招 标 人：** |  |  **造价咨询人：** |  |
|  | （单位盖章） |  | (单位资质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签字或盖章)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复 核 人：**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 制 时 间：**  |  |  **复 核 时 间：** |  |
|  |  | 扉-1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1.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1.2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二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2.1 | 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2.2 | 其中：定额机械费 |  |  |
| 三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1.1 | 安全文明环保费 |  |  |
| 3.1.2 | 临时设施费 |  |  |
| 3.2 | 其他总价措施费 |  |  |
| 3.3 |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  |  |
| 3.4 | 扬尘治理措施费 |  |  |
| 四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五 | 规费 |  | － |
| 5.1 | 市政建筑工程规费 |  |  |
| 5.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5.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5.1.3 | 工程排污费 |  | － |
| 5.2 | 建筑工程规费 |  |  |
| 5.2.1 | 社会保险费 |  | － |
| 5.2.2 | 住房公积金 |  | － |
| 5.2.3 | 工程排污费 |  | － |
| 六 | 税金 |  | － |
| 八 | 工程总造价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 0.00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  |  |  | 表—04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40203009001 | 塑胶面层修补 | 修补破损较为严重区域1.硅PU用量2kg/m22.稀释剂0.5kg/m23.20%含胶量颗粒1.2kg/m24.跑道面漆1.2kg/m25.含材料运费、人工费及利润 | m2 | 1200 |  |  |  |
| 2 | 040203009002 | 塑胶面层修补 | 修补破损相对不严重区域1.胶水0.3kg/m22.稀释剂0.5kg/m23.20%含胶量颗粒1.2kg/m24.跑道面漆1.2kg/m25.含材料运费、人工费及利润 | m2 | 6000 |  |  |  |
| 3 | 04B003 | 运动场划线 |  | 项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 2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4 | 040203009003 | 人造草皮 | 1.清理原草坪2.绿色人造草坪面层，绒长50-55MM；3.人造草坪内填石英砂，将旧草坪中石英砂颗粒清理出来，重新充进新铺设草坪中，再额外充10-20公斤每平方石英砂；4.满足(符合新国标GB36246-2018)标准、草丝的磅重不少于10000DTEX、草坪的密度不小于10500针/m2；5.在合理使用条件下，整个球场必须颜色均一无色差，富有弹性，可全天候使用，填充物质均匀平坦，草纤维5年内不褪色、强度降低不大于10%。球场从整体上提供5年以上的品质保证。6.无毒检测的环保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包含材料运输费、铺装人工费、拆除外运费 | m2 | 7700 |  |  |  |
|  |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单价措施合计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表—08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1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2 | 1.1 | 安全文明环保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  |  |  |  |  |  |
| 3 | 1.2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4 | 2 | 其他总价措施费 |  |  |  |  |  |  |
| 5 | 3 | 扬尘治理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表-11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表—12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宜春学院校本部老运动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 |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五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资格送审表**

投 标 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邮编：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0一七年**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申请投标资格（预、后）审的单位填写，**一式二份。**

2、表中内容和数字由投标人填写，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

3、招标人在对申请投标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审查投标申请人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证书、拟选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人在完成对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后，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出具结论意见，资格后审标在开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5、本表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一、投标资格（预、后）审申请书**

招标人 ：

根据贵单位发布 工程的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条件和内容要求，我单位已正式报名参加投标，现申请投标资格（预、后）审，请予以审查。

投 标 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 致：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我方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

## 3、如我方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中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或工程），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所有制类别 |  | 主管部门 |  | 企业组建时间 |  |
| 固定资产 |  | 经营范围 |  | 联系电话 |  |
| 主项资质及等级 |  | 增项资质及等级 |  |
| 营业执照证书编号 |  | 注册资本金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有效期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 企业概况 | 企业项目管理 | 总工程师 |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人 |
| 技术负责人 |  | 工程师 人 |
| 该项目主管 |  | 助理工程师 人 |
| 质量主管 |  | 技术员 人 |
| 企业经营管理 | 上年度完成产值： 万元 | 今年计划完成产值： 万元 |
| 在建工程产值： 万元 | 今年已完成产值： 万元 |
| 上年度企业净利润： 万元 |
| 拟投入招标工程的人员和机械 | 组织结构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 注册建造师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关键岗位人员 | **施工员** | **质量员** | **安全员** | **标准员** | **材料员** |
| 姓名 |  |  |  |  |  |
| 关键岗位人员 |  |  |  |  |  |
| 姓名 |  |  |  |  |  |
| 施工人员安排（人）： |
| 主要施工机械安排： |
| 其它： |

|  |
| --- |
| 企业简历及承担该项工程的优势： |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诚信承诺：投标人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工程投标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如拟派2人，需分别填2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资格等级 |  | 在建工程个数 |  |
| 在建工程主体是否完成 |  | 在建专业工程工程量完成情况 | ﹪ |
| 个人简历 |  |
| 业绩情况 |  |
| 个人获奖工程 | 获奖工程名称（近36个月内） | 获奖级别 | 获奖时间 | 主持或参与 |
|  |  |  |  |
|  |  |  |  |
|  |  |  |  |
| 对招标人的诚信承诺：年 月 日 |

**企业在建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建工程名称及地址 | 建筑面积（㎡） | 结构 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招标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械 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H | 生产能力M3/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与该工程相关的机械设备。

**企业（注册建造师）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近36个月内承担类似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获奖等级 | 开竣工时间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注册建造师近36个月内承担的类似工程概 况 | 工程名称 | 获奖等级 | 开竣工时间 | 建筑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副）本**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专用格式）**

**投 标 项 目：**

**投 标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 系 人： 电话：**

**投 递 日 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一七年**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书；②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汇总表；③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及差价汇总表；④材料或者设备价格低于4.1.10条款标准下限的，必须提交承诺书和供货商供货保函（如果有）；⑤商务标正副本之后均附工程预算书一份。

2、投标人在填写本投标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准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为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人民币数字表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文件商务标均采用本标准格式。

5、本商务标专用格式表格应与工程预算书装订成册。

6、本商务标部分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投 标 书**

 （招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消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下列承诺有效：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中标价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有违约，你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单位。

（2）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含我单位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投标承诺书）属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施工合同的组成内容，在施工中忠实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即为结算价。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筑面积： m2 招标控制价 元单位：元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工程项目费用构成** |
| 建筑 | 装饰 | 安装 | 市政 | 园林绿化 |
|  |  |  |  |  |
| 投标总报价构成 | 1 | **不 可 竞 争 费** |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 ②规费 | ③税金 | ④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 |
|  |  |  |
| 2 | **可 竞 争 费** |
|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 |  | ②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③组织措施项目费 |  | ④其他项目费（投标人部分） |  |
| **其 中** |
| 企业管理费 |  | 利润 |  |
| 工程项目材料费 |  | 材料价格风险费 |  |
| 工程项目机械费 |  | 机械使用风险费 |  |
| 投标报价情况说明 | 本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风险已按 %计取，机械使用费风险已按 %计取，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注：1、本投标人已认真分析招标控制价，并参考招标控制价自行编制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涉及到本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必须在投标报价情况说明栏目中分项列出，以便专家评审。

3、本表仅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需评审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价格及差价汇总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工程预算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